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王静等 14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相关条款规定,王静女士所持 194,250 股、吴彬先生所持 166,500 股、王强民先生所持 163,975 股、解旗先生所持 140,550 股、武海山先生所持 119,000 股、傅伟国先生所持 136,000 股、许映明先生所持 132,750 股、石志昌先生所持 119,000 股、张兆存先生所持 119,000 股、陈平先生所持 87,500 股、王雨莉女士所持 95,175 股、廖东风先生所持 50,000 股、谢同琪先生所持 116,325 股、王布林先生所持 150,000 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3.99 元/股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1,790,025 元,公司可根据本次回购注销办理情况,分次减少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按授予价格 3.99 元/股回购注销上述 1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 1,790,025 股,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大慰 _____ 张克华 _____

陆雄文 _____ 谢 荣 _____

白彦春 _____

2019年4月24日